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 李乃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被上訴人 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上浩利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賴爵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陳 瑜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